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叶祖平 曹蔚青

胡志成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赵军 曹昱

翁金豪 吴如峰

副总编：曹蔚青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   |
|--|---|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br>(丽政发〔2026〕2号) .....            | 1 |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6年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br>(丽政发〔2026〕3号) ..... | 2 |

### 市府办文件

|   |    |
|---|----|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6年版)的通知<br>(丽政办发〔2026〕9号) .....          | 4  |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br>目录的通知<br>(丽政办发〔2026〕10号) ..... | 12 |

###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丽水市软科学研究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修订)》<br>的通知<br>(丽科〔2026〕7号) ..... | 16 |
|--|----|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规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5〕23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对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180元。
- 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1元。
-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丽政发〔2024〕7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民政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和运营管理操作办法》的通知

(丽民〔2026〕15号) .....19

【人事任免】 .....22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6年4月25日

# 4

2026年  
(总第248期)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6年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 通知

丽政发〔20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6年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丽水嘱托”,大力弘扬“六干”作风,紧扣“推进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从成功起势迈向全面成势”主线和“实现进阶性超越”总目标,以实施“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三年突破行动”和“八大战略行动”为牵引,聚力抓项目、兴产业,促增收、惠民生,优生态、保平安,以奋斗实干、担当争先的奋进姿态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较快增长,决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主战场”,确保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2026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共5大类38个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30个,约束性指标8个。

附件:2026年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6年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 分类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6年目标  | 属性  |
|---------------------|-------------------------|------|----------|-----|
| 经济发展                | 1.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 %    | 6—6.5    | 预期性 |
|                     | 2.人均GDP占全省之比            | %    | 64       | 预期性 |
|                     | 3.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 6左右      | 预期性 |
|                     | 4.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 67以上     | 预期性 |
|                     | 5.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           | %    | 3.5      | 预期性 |
|                     | 6.品质农业全产业链总产值增长         | %    | 7        | 预期性 |
|                     | 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 %    | 8以上      | 预期性 |
|                     | 8.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 基本稳定     | 预期性 |
|                     | 9.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3        | 预期性 |
|                     | 10.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 %    | 6以上      | 预期性 |
|                     | 1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 %    | 3以上      | 预期性 |
|                     | 12.制造业投资增长*             | %    | 高于面上投资增速 | 预期性 |
|                     | 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 %    | 5.5左右    | 预期性 |
|                     | 14.出口总额增长*              | %    | 6.5左右    | 预期性 |
|                     | 15.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占全省比重    | %    | 基本稳定     | 预期性 |
| 创新驱动                | 16.研发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 %    | 2.55     | 预期性 |
|                     | 17.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 10       | 预期性 |
|                     | 18.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 件    | 6.48     | 预期性 |
|                     | 19.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 5.1      | 预期性 |
|                     | 20.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    | 23左右     | 预期性 |
|                     | 21.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3以内      | 预期性 |
| 民生福祉                | 2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 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 预期性 |
|                     | 23.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 -    | 较上年缩小    | 预期性 |
|                     | 2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省之比*      | %    | 75.5     | 预期性 |
|                     | 25.家庭可支配收入(按三口之家计算)     | %    | 68       | 预期性 |
|                     | 10—50万元群体比例             |      |          |     |
|                     | 26.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 年    | 10.8     | 约束性 |
|                     | 27.每千人拥有医护人员数           |      | 8.9      | 预期性 |
|                     | 其中: 执业医师数               | 人    | 3.68     |     |
|                     | 注册医师数                   |      | 4.5      |     |
|                     | 28.1—3岁婴幼儿入托率           | %    | 27.5     | 预期性 |
| 29.人均预期寿命           | 岁                       | 81.9 | 预期性      |     |
| 3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 69   | 预期性      |     |
| 31.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 6.1  | 预期性      |     |
| 绿色低碳                | 32.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省下达      | 约束性 |
|                     | 33.单位GDP用水量下降率          | %    | 2.5      | 约束性 |
|                     | 34.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 省下达      | 约束性 |
|                     | 3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 96       | 约束性 |
|                     | 其中: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比率          |      | 57       |     |
|                     | 36.国省控优良水体比             | %    | 省下达      | 约束性 |
| 安全保障                | 37.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亿斤   | 22.8     | 约束性 |
|                     | 38.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人/亿元 | ≤0.018   | 约束性 |

注:“\*”为在“十五五”规划纲要基础上的新增指标。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6年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推动我市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制定落实《丽水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6年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清单动态发布机制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发布并动态调整本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清单所列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省、市定要求,服务标准同步符合省、市规范,并及时优化完善。

## 二、科学设定清单内容与服务责任

各县(市、区)在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过程中,应清晰界定政府、家庭和个人在养老服务中的责任,切实落实政府保障基本养老服务的职责,同时积极引导和督促家庭及其成员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清单应明确每项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及牵头单位。

## 三、扎实推进清单任务落地见效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实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加快推进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等工作,推动实现评估结果与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相衔接。依托社区工作者、山区养老管家等基层力量加大政策宣传,持续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水平。

## 四、强化要素保障与监督评估

各地要加强相关要素保障,建立健全政府监测、社会评价、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多维度监督评估机制,定期对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和效果评估,确保各项服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2026年4月15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6年版)

| 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单位   |
|--------------|--------------|---|------|--------|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物质帮助 | 市人力社保局 |
|              |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物质帮助 | 市人力社保局 |
| 老年人          | 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80周岁以下老年人每两年可申请免费评估一次,评估费用由财政保障。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   |
|              | 4 社区居家照料服务   | 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等老年人活动场地免费开放,并提供养老服务内容,区分免费项目和收费项目。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   |
|              | *5 助餐服务补贴    | 根据地方政策,对辖区内申请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标准给予助餐补贴。                                  | 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   |
|              | 6 法律服务       | 对有法律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老年人首次办理证明、确认遗嘱公证的,超过80周岁免费,70—80周岁减半收费。       | 关爱服务 | 市司法局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单位   |
|----|------------------|---|------|--------|
|    | *7<br>老年教育服务     | 推进老年教育资源整合,加强优质老年学校(学堂)、老年教育特色课程建设,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学习需求。  | 关爱服务 | 市委老干部局 |
|    | *8<br>城市公共交通费用减免 | 对老年人乘坐城市公共交通提供优惠。对60—69周岁老年人予以一定优惠,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  | 物质帮助 | 市交通运输局 |
|    | *9<br>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 为70周岁及以上的丽水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   |
|    | *10<br>景区旅游优惠服务  | 为老年人提供景区旅游优惠服务。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持居民身份证或老年优待证、户口本、市民卡、驾驶证等能够证明年龄的合法证件,免费游览公园、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国有景区;60—69周岁老年人,享受半价优惠。 | 关爱服务 | 市文广旅体局 |
|    | *11<br>基本项目体检    | 为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提供定期免费健康体检服务。  | 关爱服务 | 市卫生健康委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单位 |
|-----------|------------------------|--|--------------|------|
|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 12<br>高龄津贴及一次性奖励       | 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金(不重复享受)。80—89周岁、90—99周岁、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60元、100元、500元。达到90虚岁的老年人发放一次性奖励1000元,达到100虚岁的老年人发放一次性奖励5000元。 | 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 |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 13<br>养老服务补贴           |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开展生活照料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25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65元。   | 照护服务<br>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 |
|           | 14<br>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 按照相关标准,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 |
|           | *15<br>紧急救助服务          |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高龄、失能、失智、残疾老年人和依法纳入特困人员且分散供养的老年人免费提供紧急呼叫设施和紧急救援信息服务。   | 照护服务<br>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单位   |
|------------|------|----------|---|--------------|--------|
|            | *16  | 集中照护服务补助 | 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按不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给予集中照护服务补助。   | 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   |
| 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17   | 养老护理补贴   | 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护理补贴,开展基础照护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br>最低生活保障重度、中度、轻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贴500元、250元、125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重度、中度、轻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250元、125元、65元。 | 照护服务<br>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   |
|            | 18   |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照护服务         | 市人力社保局 |
|            | *19  |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 | 按医保部门规定的待遇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护理保障。   | 照护服务         | 市医保局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单位 |
|----------------|------|--------|---|------|------|
|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 20   | 最低社会保障 |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 |
|                | *21  | 基本生活补助 |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每月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10%计发基本生活补助。  | 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 |
| 特困老年人          | 22   | 分散供养   | 由县级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br>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50%确定;照料护理费用按照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标准的50%执行。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 |
|                | 23   | 集中供养   | 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br>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50%确定;照料护理费用标准根据老年人能力等级类型,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40%、20%、10%确定。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单位 |
|---------------|------|---------------------|---|------|------|
| 特殊困难老年人       | 24   | 探访服务                | 对常住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采取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形式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 关爱服务 | 市民政局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25   | 机构养老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 |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 26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0%确定。<br>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其他重度残疾人分为四档,分别为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50元。对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当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的残疾人,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50%,其中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每人每月再增加200元。 | 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 |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 27   | 社会救助                |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的老年人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对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落户安置。  | 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服务类型 | 牵头单位 |
|------------------|------|--------------|--|------|------|
|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 28   | 机构养老         | 为老年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人员,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价格优惠。没有兴建光荣院的地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孤老或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残疾军人供养服务需求。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 |
|                  | 29   | 优先享受居家服务     | 优先安排老年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人员享受居家养老日常照料等服务。   | 关爱服务 | 市民政局 |
|                  | 30   | 供养保障         | 对见义勇为致残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家庭供养困难的老年人,按有关规定落实供养保障。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 |
| 子女为丽水户籍的外地老年人    | 31   | 老年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 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申报户口投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与城镇地区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生活,并已领取《丽水市居住证》的父母,申报户口投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不受前款年龄限制。                   | 关爱服务 | 市公安局 |

说明:1. 标“\*”号的为丽水市在《浙江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基础上增加的项目。

2. 本清单为2026年版,后续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6〕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并根据《浙江省档案局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档发〔2020〕14号),及时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形成的资料整理归档。因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确需调整决策事项目录的,承办单位应当报请市政府审定并经市委同意后重新公布。此次未列入事项目录但符合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的,仍需纳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附件:丽水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办单位   | 会同单位                                 | 决策依据   | 计划安排  |   |
|----|--------------------------------------|--------|--------------------------------------|--|---|---|
|    |                                      |        |                                      |  | 程序环节  | 时间安排  |
| 1  | 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 市人力社保局 | 市财政局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3号) | 公众参与<br>专家论证<br>风险评估<br>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br>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 2026年5月<br>/<br>/<br>2026年8月<br>2026年11月            |
| 2  |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赋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实施方案 | 市科技局   |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丽水金融监管分局等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5〕110号)  | 公众参与<br>专家论证<br>风险评估<br>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br>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 2026年6月<br>/<br>2026年7月<br>2026年9月<br>2026年11月      |
| 3  | 丽水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经信局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20号)    | 公众参与<br>专家论证<br>风险评估<br>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br>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 2026年1月<br>2026年3月<br>2026年4月<br>2026年5月<br>2026年6月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办单位   | 会同单位                                    | 决策依据   | 计划安排  |  |
|----|--------------------------------|--------|---|--|---|--|
|    |                                |        |   |  | 程序环节  | 时间安排   |
| 4  | 丽水市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财政局、丽水金融监管分局                           |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br>2.《中国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保监发〔2016〕39号)；<br>3.《浙江省气象局等9部门关于加强金融气象协同联动 服务浙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气发〔2025〕26号)；<br>4.《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银保监局关于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9号)。 | 公众参与<br>专家论证<br>风险评估<br>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br>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 2026年2月<br>/<br>/<br>2026年3月<br>2026年4月              |
| 5  | “十五五”丽水市扩大有效投资规划               | 市发改委   | 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民政局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br>2.《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公众参与<br>专家论证<br>风险评估<br>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br>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 2026年6月<br>2026年7月<br>2026年8月<br>2026年9月<br>2026年10月 |
| 6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丽水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 | 市建设局   | 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执法局                      |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br>2.《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浙建〔2021〕4号)。  | 公众参与<br>专家论证<br>风险评估<br>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br>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 2026年6月<br>/<br>2026年9月<br>2026年10月<br>2026年11月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办单位   | 会同单位                                    | 决策依据  | 计划安排  |   |
|----|---------------------------------------|--------|---|---|---|---|
|    |                                       |        |   |   | 程序环节  | 时间安排  |
| 7  | 丽水市推进地理标志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6—2028年)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丽水海关等 | 1.《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br>2.《丽水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打造知识产权强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丽知组〔2022〕2号)。    | 公众参与<br>专家论证<br>风险评估<br>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br>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 2026年3月<br>2026年4月<br>/<br>2026年5月<br>2026年6月 |
| 8  | “十五五”丽水市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 市水利局   |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 1.《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 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的意见》(水规计〔2024〕324号)；<br>2.《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预研工作的通知》(浙水计〔2024〕25号)。       | 公众参与<br>专家论证<br>风险评估<br>合法性审查<br>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 2026年6月<br>2026年7月<br>/<br>2026年8月<br>2026年9月 |
| 9  | 丽水市“十五五”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规划                   | 市经信局   | 市发改委                                    | 1.《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br>2.《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br>3.《中共丽水市委关于制定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公众参与<br>专家论证<br>风险评估<br>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br>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 2026年2月<br>2026年5月<br>/<br>2026年7月<br>2026年8月 |

#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丽水市软科学研究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丽科[2026]7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加快建设创新丽水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市软科学研究计划和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强化软科学研究对重大决策的支撑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对《丽水市软科学研究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经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软科学研究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软科学研究计划和项目的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软科学是自然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等的交叉和综合学科。软科学研究是指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决策、组织和管理等

问题,开展多学科、多层次综合性的研究活动,其目的是为我市领导机关对重大问题的决策提供咨询。

**第三条** 市科技局是软科学计划和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软科学计划政策、制度的制定修订和管理平台建设,负责软科学项目规划布局、指南编制和申报、立项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负责软科学项

目的具体实施,对项目申请、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条件保障等承担主体责任。

**第四条** 软科学研究的范围主要包括经济、科技、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政策研究,体制改革研究,科技法制研究,技术经济评价与预测,科技统计分析,以及重大事项实施方案研究、重大项目论证等。重点支持与我市教科人一体改革、“两新”深度融合等方面研究。

###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申报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市本级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具有相应研究队伍和组织实施及保障能力。不受理公民以个人名义申报。

(二)申报单位和申报人不在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惩戒期,无相关经济、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三)申报人应具备相应研究和组织管理能力,如非项目申报单位全职研究人员的,应与项目申报单位约定投入申报项目研究工作量占本人全时工作量的50%以上。

(四)申报人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研尚未验收的,限制申报软科学计划项目。

**第六条** 市科技局按以下程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一)编制指南。市科技局围绕战略、规划、决策等需求,系统编制和发布年度申报指南。

(二)申报受理。根据申报通知,项目申报人在线提交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人和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项目由多家单位联合申请的,应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条件保障等,并由项目申报人和申报单位(参

与单位)对上述情况作出书面承诺。

(三)专家评审。市科技局对所受理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由行业、专业领域专家等组成。评审内容主要包括研究选题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研究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预期结果和成果形式是否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研究方案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申报人和申报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能力等。

(四)研究审定。市科技局综合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研究,择优确定拟立项项目。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下达立项通知。

### 第三章 过程与验收管理

**第七条** 软科学项目实行合同书管理。立项文件下达后,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市科技局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并按要求组织实施。项目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要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资金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

**第八条** 软科学项目一经批准,合同书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由负责人书面报承担单位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九条** 软科学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和流程参照《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验收结果向市科技局报备。验收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不予验收。项目验收所提交的成果应在项目研究期限内产生,并于项目验收前取得或发表。同一科研成果不得重复用于不同项目的验收。会议验收应由负责人或排名前3位的项目组成员汇报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条** 软科学项目的研究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为期1年。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

的,应在项目到期前1个月内向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延期申请,经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备案,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 第四章 成果与应用

**第十一条** 软科学项目研究成果,除合同书另有约定外,为市科技局和承担单位共同拥有。项目形成的报告、论文、专著、数据、知识产权等成果及申报各类奖励材料应注明由丽水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支持。

**第十二条** 加强软科学研究成果宣传、推广、应用,及时向有关部门推荐研究成果,对具有较大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和相关信息,酌情报送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以供决策参考。

#### 第五章 经费、绩效与监督

**第十三条** 软科学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筹措。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经费支出应符合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等办法,支出范围包括: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信息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支出。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

项目经费予以充分保障,并加强对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对经费使用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可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组织实施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一)申报立项和项目验收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

(二)无故不执行项目合同的;

(三)项目到期后无故不申请验收的;

(四)截留、挪用项目经费或违反项目资金管理的其他行为,情节严重的;

(五)存在其他科研失信行为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丽水市软科学研究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丽科(2016)35号)同时废止。

## 丽水市民政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和运营管理操作办法》的通知

丽民〔2026〕15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建设局、综合执法局、丽水经开区建设管理部、丽水经开区综合执法部、南明山街道办事处、丽水经开区自然资源分局:

现将《丽水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和运营管理操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4月1日

### 丽水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和运营管理操作办法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建设指导意见》(丽自然资规发〔2021〕49号)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房住宅小区、危旧房改造小区、保障性住房小区等各类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

和管理。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参照本办法执行,通过改建、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并统筹利用现有各类闲置资产或邻近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用房等资源配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本办法所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保健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设施,包括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等。本办法所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即《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所指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 二、任务分工

民政部门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定位、统筹指导和资金保障,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竣工验收等并提出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许可、建设用地供应、竣工规划核实、不动产确权登记等相关工作。

建设部门负责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监督;牵头组织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非政府投资类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施工、验收的监管落实。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按照程序接收并处理民政部门移交的违法线索、证据,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接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产权和使用权,落实设施运营主体,指导、监督运营管理工作。

## 三、规划要求

(一)规范土地出让条件设置。自然资源部门在出具新建住宅项目用地的规划条件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时,应征求民政部门意见,由民政部门提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要求(含交付方式和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内容)。规划条件和建设要求应当纳入地块出让方案,报经政府批准后,作为土地出让公告附件予以公布。

(二)科学规划设施布局与设计。设施应当选择位置适中、方便老年人出入,通风和采光条件较好、便于服务社区老年人的地段,应设置在

建筑低层,并设有直接连通小区外部市政道路的独立出入口;优先设置在地上首层,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者四层以上;设置在二层以上的,应当设置无障碍电梯或者无障碍坡道。应符合安全、卫生 and 环境保护等有关标准的规定,独立出入口前的道路设计应便于人车分流的组织管理。按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及“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规划,原则上支持优先采取联合配建的方式,将多个相邻住宅小区的配建指标进行集中配置。

(三)严格开展项目规划审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当通知民政部门参与项目设计方案联合会审,设计方案中涉及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内容,由民政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审定。民政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标准规范与规划条件要求,对方案中的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专项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告知自然资源部门。未经联合审查同意,建设单位不得变更养老设施相关规划许可内容。

## 四、建设标准

(一)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建设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浙江省城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配建标准》(DB33/1100-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等要求,设计住宅项目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并将其纳入施工图审查范围。

(二)明确基本使用条件。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足百户的按照百户计)套内建

筑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每处套内建筑面积不少于三百平方米,同时不少于项目住宅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二,集中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分期开发的单地块住宅项目,应当在首期项目主体工程中进行配建。应达到简单装修、入住即可使用的标准,墙体四白落地,水泥地面平整,门窗、水电气等设施齐全,配备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预留有线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线等端口,符合无障碍设施、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要求。

(三)加强质量检查监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配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政策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管。建设部门在施工图监督抽查工作中,对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加强抽查。鼓励房产开发商在房屋销售时,如实告知群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位置和产权归属,并在销售沙盘进行清晰标识。

## 五、竣工验收

新建住宅项目配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项目同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联合审定的方案进行核实。经核实不符合审定方案与建设条件书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阶段,建设部门应当通知民政部门参与,对建设项目是否按照要求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把关,并提出具体意见。对未按照设计文件及强制性规范要求配建的住宅项目,不予通过验收。

## 六、移交程序

(一)明确接收主体。新建住宅项目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开发单位建设并移交项目所

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动产权利归属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签订移交协议。建设单位应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等约定将设施及有关建设资料一并无偿移交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移交时,建设单位应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共同签订移交协议书。

(三)办理产权登记。根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移交协议书及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由建设单位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一起申请办理产权首次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登记证书附记栏中注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本办法实施前,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按本办法规定申请不动产登记,不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由民政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分类处理;已将不动产登记在县级民政部门名下的,民政部门可按规定向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办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拨。经批准后,不动产调拨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凭资产处置审批单,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 七、管理使用

(一)规范运营管理。民政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建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启用运营评估机制。建设单位交付后,综合入住率、老年人口规模与结构、周边设施分布、居民实际需求等评估,制定工作方案。乡镇(街道)通过公开招标与非公开招标等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运营。支持区域内设施统一委托专业机构连锁运营,支持物业企业开展“物业+养老”服务,鼓励业委会、老年人协会等

参与运营管理与监督。落实财政补助、税费优惠及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等政策。探索将存量设施整体或部分打包,集中置换为区位更优的闲置国有房产。

(二)开展联合排查。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建设、执法等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排查,全面摸清辖区内住宅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使用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各部门按职责及时监管、依法处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直相关部门适时组织联合抽查。

(三)强化执法监督。市、县民政部门与建设、自然资源、执法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协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管合力。对执法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

行处理,切实提升执法监督的规范性、协同性和威慑力。

(四)加大宣传力度。依托敬老月活动、各类媒体平台等载体,积极宣传养老服务理念、养老法规政策及养老服务新模式。加强示范宣传,组织住宅小区业主和老年人代表参观体验养老服务机构,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的良好氛围。

本办法自2026年6月2日起施行。《丽水市民政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用房操作办法〉的通知》(丽民〔2020〕2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所引用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标准等如有调整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厉亚萍任丽水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吴秋标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主任,免去其丽水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洪军任丽水市大花园建设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永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蒋浩任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叶青任丽水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程高宠任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宝青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军任丽缙高新区产业平台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免去朱恒的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